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26 号

桐柏县恒彤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67KBF55

地址：91411330MA467KBF55

法定代表人：程大伟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一般固废制砖综合利用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属于 D 级企业，未落实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的规定，正在生产，现场要求你单位立即落实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规定，同时对你单位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发现，干燥、焙烧工序安装有 SNCR+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35M 排气筒处理设施，但湿式电除尘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程大伟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王志风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王志风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重点类单位;

6、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7、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8、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 (共 4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 (桐环审[2019]15 号) 环评已审批;

9、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验收文件壹份 (共 7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

10、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 (共 5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一般固废制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11、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技术服务合同壹份 (共 3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与南阳佳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提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同;

12、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检测报告壹份 (共 7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气超标排放倍数和小时烟气流量;

13、我局执法人员于 12 月 5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 (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 (共 10 页)、12 月 2 日制作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壹份 (共 4 页)、12 月 5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壹份 (共 6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